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951號

原告 李嘉雯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追加 原告 李隆澤

李岳峰

李嘉瑩

被告 餘慶之家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濟安

訴訟代理人 李良玉

被告 王能才

陸錦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

01 有明文。次按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故就共同共
02 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
03 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
04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李嘉
05 雯主張其父即被繼承人李清三生前於民國110年5月6日遭被
06 告王能才即被告餘慶之家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餘慶之家
07 公司）之居服員移位至床鋪及沙發時，過失致李清三受有右
08 踝扭傷、踝關節炎、右膝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依
09 民法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餘慶之家公司、
10 王能才及餘慶之家公司督導員陸錦美（下各逕稱其名、合稱
11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並請求追加同為李清三之繼承
12 人李隆澤、李岳峰、李嘉瑩（下稱李隆澤等3人）為原告，
13 經本院於115年3月19日裁定命李隆澤等3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
14 內追加為原告（本院卷三第631至63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56條之1第1項之規定，逾期均未據表明同意追加為原告，視
16 為就本件訴訟已一同起訴，合先敘明。

17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8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9 查原告李嘉雯起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嘉雯新臺幣
20 （下同）250萬0元，及自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2頁）。嗣迭經變
22 更，原告李嘉雯於本院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
23 明為：(一)被告餘慶之家公司及被告王能才應連帶給付250萬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5 之利息，予原告李嘉雯及李澤隆等3人共同共有。(二)被告餘
26 慶之家公司及被告陸錦美應連帶給付250萬元，及自起訴狀
27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原
28 告李嘉雯及李隆澤等3人共同共有。(三)被告餘慶之家公司應
29 給付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李嘉雯及李隆澤等3人共同共
31 有。(四)前三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清

01 償範圍內免為給付。(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
02 院卷三第705至706頁），原告就被告之共同給付責任更正為
03 不真正連帶給付，並未變更訴訟標的，僅係更正法律上之陳
04 述，非為訴之變更，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

06 三、本件追加原告李隆澤等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07 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8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李嘉雯主張：被告王能才於110年5月6日協助李清三移
11 位至床鋪、沙發上時，疏未注意造成其受有系爭傷害。被告
12 能才上開不法行為與李清三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3 被告王能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陸錦美身為餘
14 慶之家公司之督導未盡監督、教導居服員為防範受照護人發
15 生受傷等基於居家服務況、確保居家服務品質之義務，亦應
16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餘慶之家公司為提供提供照
17 顧服務之經營者，亦為被告王能才及陸錦美之僱佣人，應依
18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餘慶之家公司
19 亦為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1項所稱之企業經
20 營者，應依同條第3項及第51條規定及居家服務契約第6條約
21 定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李清三因被告王能才、陸錦美及
22 餘慶之家公司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
23 208萬8,494元、親屬看護之工作損失38萬827元、慰撫金100
24 萬元，原告另得依消保法之規定向被告餘慶之家公司請求懲
25 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上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共計4
26 46萬9,321元，原告僅於250萬元範圍內為請求。爰依居家服
27 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及消保法
29 第7條第1項、第3項、第5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30 明：1.被告餘慶之家公司及被告王能才應連帶給付250萬元
3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1 利息，予原告李嘉雯及李隆澤等3人共同共有。2.被告餘慶
02 之家公司及被告陸錦美應連帶給付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
04 李嘉雯及李隆澤等3人共同共有。3.被告餘慶之家公司應給
05 付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李嘉雯及李隆澤等3人共同共有。
07 4.前三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餘被告於其清償範
08 圍內免為給付。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王能才於110年5月6日陪同李清三至醫院接
10 受靜脈雷射時，依護理師指示將李清三移位置沙發上，返家
11 時，再將李清三移至床上，並無任何異狀，當天王能才居家
12 服務時間為上午7時50分至12時50分，原告主張發現李清三
13 受傷時間為下午7時後，離服務時間差距6小時以上，無法任
14 意歸責於被告王能才，故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無法證明
15 李清三所受系爭傷害與被告王能才有關。又李清三於109年4
16 月15日即有短期記憶缺失即失智症，認知功能退化，110年3
17 月間係屬長照6級個案，失能狀況嚴重，需要大量照護人力
18 與協助，原告並未舉證被告王能才及陸錦美未盡注意義務，
19 亦未就消保法第7條第3項規定，服務欠缺依科技或專業水準
20 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缺陷與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1 存在加以舉證。又退萬步言，原告所提醫療費單據，多項治
22 療於李清三受有系爭傷害前即因中風而定期回診復健，故肌
23 力訓練、高壓氧及靜脈雷射治療之費用與被告無關；且原告
24 已為李清三申請外籍照服員，是原告主張之看護費用及居家
25 服務人力費，亦非系爭事故發生後需要額外增加之照護需
26 求；至原告其餘請求家屬工作損失費、精神慰撫金、懲罰性
27 違約金均與法未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28 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免為假執行。

29 三、追加原告李隆澤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30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2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3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4 項前段固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
05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06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07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08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又
09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惟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1 規定侵權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
12 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之有故意或
13 過失，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421號原判例意
14 旨參照）。再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
15 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過失之有無，應以行為人是否
16 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46
17 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此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指一
18 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
19 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其注意之程度應
20 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
21 定。原告李嘉雯主張被告王能才未盡注意義務，致李清三受
22 有系爭傷害，業經被告否認，原告自應就被告因過失、不法
23 侵害李清三之權利及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4 任，若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人
25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
26 駁回其請求。

27 (二)原告李嘉雯依系爭契約第6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28 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
29 定，請求被告王能才、陸錦美、餘慶之家公司連帶賠償250
30 萬元，是否有理由？

31 1.原告主張李清三於110年5月6日因被告王能才移位時，不慎

01 致李清三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
02 斷證明書、門診紀錄單、錄音譯文、（見本院卷一第15至25
03 頁、卷三第511至516頁）。被告雖就李清三受有系爭傷害一
04 節並不爭執，惟否認系爭傷害係由被告王能才所為，並以揭
05 情詞置辯。經查：

- 06 2.原告李嘉雯於110年3月15日代理李清三與被告餘慶之家公司
07 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餘慶之家公司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特
08 約長照A級單位核定之身分別、CMS等級及照顧組合內容提供
09 居家服務，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3至43
10 頁）。被告王能才為餘慶之家公司之居服員，於110年5月第
11 1週週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7時30分至13時，陪同李
12 清三就醫、翻身、拍背、更換尿布、協助餵食等情，有餘慶
13 之家公司2021年5月居家服務收費單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7
14 頁），並為原告李嘉雯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619頁）。
15 觀之萬芳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一第21頁）記載，李
16 清三於110年5月7日至門診就診，診斷為右膝挫傷，萬芳醫
17 院111年9月29日李清三之診斷證明書則記載經超音波診斷為
18 右踝扭傷、踝關節炎（見本院卷一第17頁）。此與原告李嘉
19 雯主張被告王能才於110年5月6日致李清三受有系爭傷害一
20 節即不相符。原告李嘉雯自陳被告王能才離開後，僅李清三
21 獨自在家，其於18時左右下班到家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19
22 頁），足見被告王能才於下午1時離開李清三住處後至原告
23 李嘉雯下班到家時，中間有5小時係李清三1人在家，實難以
24 上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遽認李清三之系爭傷害係
25 由被告王能才之行為所致。且李清三於110年6月22日之骨骼
26 肌肉超音波報告顯示，其右踝前距腓韌帶（ATFL）疑似全層
27 撕裂、跟腓韌帶（CFL）扭傷且有血腫（Hyperemia）之發炎
28 現像，有萬芳醫院115年3月24日萬院醫病字第1150002423號
29 函為佐（見本院卷三第651頁），是依萬芳醫院上開函文可
30 知，李清三係於110年6月22日經超音波檢查後，始知有右踝
31 扭傷、踝關節炎，此亦距原告李嘉雯主張被告王能才係於11

01 0年5月6日不慎致李清三受有系爭傷害，相隔1個多月之久，
02 亦難遽認前開萬芳醫院診斷明書上所載右踝扭傷、踝關節炎
03 之傷勢係由被告王能才所造成。

- 04 3.原告李嘉雯又提出其與李清三之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以證
05 明被告王能才之行為造成系爭傷害。查，李清三於108年12
06 月14日因梗塞性中風導致左側偏癱，經高醫及海總診斷為右
07 頂葉梗塞性病發左側偏癱及吞嚥困難，並罹患慢性肺氣腫、
08 高血脂症及中度失智等慢性疾病等情，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9 113年12月30日北市醫事字第1133081970號函可佐（見本院
10 卷三第91至92頁），再佐以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病歷，
11 李清三於109年3月14日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復健科門診
12 就診，於109年4月15日入院，接受治療與復健，於109年4月
13 22日就受失智症評估，臨床失智症評量（CDR）為2分等情
14 （見本院卷三第167頁），足見李清三於被告王能才照護前
15 已有失智之情事。又觀諸錄音譯文「李嘉雯：110年5月6
16 號，你說你腳去弄倒是怎樣？李清三：他他給我折一半，阿
17 人是不是沒辦法折一半。李嘉雯：對呀。李清三你有聽懂意
18 思嗎？李嘉雯：什麼時候給你作這樣做一半，什麼時候是哪
19 一位。李清三：今天阿。李嘉雯：今天哪裡唉，今天哪裡
20 阿，是在適群還是在萬芳醫院？李清三：阿。李嘉雯：在萬
21 芳醫院嗎？是哪一位做的給你折一半。李清三：那個不是地
22 方吧。李嘉雯：我說不是萬芳醫院喔，是在適群是哪一位
23 阿？李清三：就那個。李嘉雯：打針那邊嗎？打針那邊給你
24 用椅子壓，是嗎？從椅子那起來？李清三：阿打針那邊，也
25 太誇張。李嘉雯：怎樣。李清三：我就跟他說，打針我還要
26 用10遍。李嘉雯：打針10遍。李清三：哪有可能。李嘉雯：
27 有呀。要打針10遍才有效呀，醫生給你排的，喔，阿他是怎
28 樣給你折的，是什麼時候給你折的。李清三：他不是故意給
29 我折的，他在醫院。李嘉雯：喔，什麼時候給你抱的呀。李
30 清三：要回來的時候呀。李嘉雯：喔。做好要回來的時候就
31 對了，要到，要坐椅子上面那邊是嗎？李清三：（點頭）。

01 李嘉雯：喔，啊你有怎麼樣。李清三：我我那腳，我叫的很
02 大聲。李嘉雯：阿。他聽到的時候，他就說腳要給他抱上
03 去。李嘉雯：恩。李清三：阿就再將人放下來。李嘉雯：
04 阿，好好好。李清三：阿人還沒放好折一半的。李嘉雯：很
05 危險的ㄟ。」、「李嘉雯：腳痛喔，為什麼腳會痛。李清
06 三：他要把我抱起來，沒抱到。李嘉雯：然後勒？王先生
07 喔，今天這個王先生，王能才，阿接下來勒？抱不起來再來
08 勒？李清三：阿阿我就跟他說喔我腳非常痛被他折的很痛。
09 李嘉雯：恩，李清三：就叫他放下來。李嘉雯：恩。李清
10 三：他又給我抱起來，這樣抱我腳會折掉。阿，好可怕喔，
11 阿這邊腳會不會痛？李清三：會阿。李嘉雯：怎麼樣痛？跟
12 我說？怎樣？李清三：我襪子上面。李嘉雯：襪子上面這
13 邊？這邊有怎樣？這邊嗎？李清三：下去一點，下去一點。
14 李嘉雯：再下去，這邊喔？這邊有一個痕跡耶，這邊喔。李
15 清三：真的喔。李嘉雯：有阿，阿有凹下去了耶。李清三：
16 阿就凹下去了。」、「李嘉雯：居服員喔，怎麼給你抱過腰
17 的，你指給我看，指給我看阿。李清三：（指位子）抱到半
18 腰。李嘉雯：喔。阿他要怎麼抱？要怎麼抱？李清三：阿，
19 半腰抱就會不適當阿。李嘉雯：是喔，應該怎麼抱比較好。
20 李清三：要整個腰，整個都要抱到。」（見本院卷三第513
21 至516頁）。從上開譯文可知，李清三並無明確指出被告王
22 能才如何致其受傷，且李清三原告李嘉雯之詢問過程中有被
23 引導的傾向；李清三於錄音中提及其靠近小腿部分有一圈凹
24 痕，參以原告李嘉雯提供之照片（見本院卷三第561頁），
25 該凹痕靠近脛骨處，並非萬芳醫院110年5月7日診斷證明書
26 所載之右膝，亦非右踝關節，是亦難以錄音譯文佐證被告王
27 能才確有致李清三受有系爭傷害。

- 28 4.原告李嘉雯又主張被告陸錦美知悉被告王能才造成李清三受
29 傷，並提出其與被告陸錦美之LINE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
30 第549至551頁）。惟觀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原告李嘉雯：
31 「超音波軟組織檢查右腳外側扭拉傷，發炎沒那樣快好，受

01 傷部位是王能才居服員移位右腳受的部分，那次爸爸痛叫很
02 大聲」、「當天王能才先生陪同外出就醫有就診骨科跟復健
03 科，右腳踝有腫脹，復健科醫師有排抽血檢查和吃消炎藥
04 物，復健科醫生說有扭傷」、被告陸錦美：「是的瞭解，若
05 有回診看看醫師有怎樣的建議，就如醫師所言需要間恢復
06 （1-8週）慢慢來吧。」、李嘉雯：「6/22下午超音波軟組
07 織檢查右腳外側扭拉傷，發炎沒那樣快好。6/15適群治療師
08 說站傾斜床，第一次發現爸爸右腳會縮起來，真感謝治療師
09 如此細心觀察，主動告訴家屬。只是很擔心爸爸連正常腳都
10 不能站，骨質密度會逐漸下降，肌力逐漸喪失。」、110年6
11 月23日李嘉雯：「爸爸今天又喊痛，右腳縮起來彎起來，因
12 為很痛，5月份是有吃一陣子消炎止痛藥，才沒喊痛。誤以
13 為傷勢好了。」、「陸督導提到保險理賠那些項目，可賠？
14 爸爸李清三右腳踝和外側可能必須打針，因為照超波時負責
15 人的有在問。」陸錦美：「不清楚喔，要讓保險公司人員認
16 定。」；110年6月25日李嘉雯：「爸爸李清三回診萬芳醫院
17 復健科，醫生說傷害很嚴重，右腳踝好幾條韌帶撕傷，要治
18 療至少三個月，爸爸吃消炎止痛藥一星期也無效，也無法打
19 針因為會變更嚴重。」、「爸爸李清三6/25回診萬芳醫院復
20 健科，醫生說傷勢很嚴重，上次受傷的右腳踝好幾條韌帶撕
21 傷，要治療至少三個月，爸爸現在吃消炎止痛藥一星期也無
22 效，也無法打針因為會變更嚴重。王能才居服員真可
23 惡。」、「爸爸根本無法做中風運動復健，復健科醫生安排
24 治療疼痛，現在根本無法練走。真的很可惡，爸爸李清三沒
25 中風受傷的正常右腳也被餘慶居家聘僱的王能才居服員工作
26 服務時讓爸爸李清三受傷，沒能運動，幾個月接下來嚴重到
27 沒肌力，就是臥床骨鬆骨折感染，這兒我們之前花的時間金
28 錢復健成效全泡湯，這已不是單純保險理賠而已」等情（見
29 本院卷三第557頁），足見被告陸錦美係經由原告李嘉雯告
30 知始知悉李清三受有系爭傷害一情，被告陸錦美雖表示願意
31 探視李清三，並與原告李嘉雯討論後續保險理賠方式，然並

01 未承認李清三之系爭傷害係由被告王能才造成，況被告陸錦
02 美身為餘慶之家公司員工，對於受照護者表達關心及協助申
03 請理賠，與常情相符，惟不能以此推論被告王能才及陸錦美
04 有承認造成系爭傷害。又李清三係於110年6月22日經超音波
05 檢查，發現有右踝撕裂傷等傷勢，離被告王能才服務時間已
06 間隔1個多月，李清三自110年5月7日至110年6月22日間，除
07 至萬芳醫院治療腦中風、右踝扭傷、踝關節炎、高血壓、失
08 智症等治療外，亦持續至適群診所治療因腦中風合併左側肢
09 體偏癱，而接受復健治療（見本院卷三第93、321頁），亦
10 不排除李清三有可能因復健治療造成右腳踝之嚴重撕裂傷。
11 另原告李嘉雯主張被告王能才有承認系爭傷害由其造成一
12 節，然迄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李嘉雯上開主張，均不足
13 採。

14 5.從而，原告李嘉雯未能證明被告王能才就李清三之系爭傷害
15 有何過失，是原告李嘉雯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
17 被告王能才、陸錦美、餘慶之家公司連帶賠償250萬元，已
18 難認有據。

19 (三)原告李嘉雯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餘
20 慶之家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21 1.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
22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23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
24 營者違反前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
25 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6 其賠償責任。又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
27 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
28 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消保法第7條第1項、
29 第3項及第7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消保法為無過失責
30 任，企業經營者就損害之發生，雖無從因舉證證明其無過
31 失，而得主張完全免責，惟企業經營者仍得依該法第7條之1

規定，主張其提供之服務合於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或提供服務時符合科技專業水準，藉以免除其損害賠償責任。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餘慶之家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餘慶居家長照機構為長照法所定義之長照服務機構，而原告李嘉雯與被告餘慶之家公司已簽訂系爭契約，餘慶之家公司並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被告王能才於110年5月間經餘慶之家公司提供居家照顧服務，為兩造不爭執，被告餘慶之家公司自屬消保法所規定之企業經營者。惟本件並無證據證明李清三之系爭傷害，與被告餘慶之家公司人員之行為有關，業經認定如上述(二)，自無從認定被告餘慶之家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與李清三之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復無事證認定被告餘慶之家公司有何具體行為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法行為，則原告泛稱被告餘慶之家公司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44條規定，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傷害之情事云云，難認有據。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餘慶之家公司應依消保法第7條規定負企業經營者之損害賠償責任及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賠償原告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云云，並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李嘉雯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及第195條第1項及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王能才、陸錦美、餘慶之家公司連帶給付250萬元與原告李嘉雯、李隆澤等3人共同共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顏莉妹